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楊雅惠 吳新興 王秀紅 伊萬·納威
何怡澄 陳錦生 周蓮香 陳慈陽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劉約蘭 朱楠賢 林文燦
張秋元

出席者請假：姚立德 休假

列席者請假：呂建德 公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藍慶煌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0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07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1 條及第 4 條附表一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知考選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107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

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王委員秀紅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月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 (三) 第 107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吳委員新興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月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 (一) 本院第三組案陳本院民國 111 年 8 月與屏東縣政府及屏東縣原住民鄉公所舉辦考試委員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所提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 (二)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 76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95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志宏報告)：111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辦理情形

何委員怡澄：1. 個人很榮幸擔任今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的評審委員，不論是入圍者或得獎者，在參與評審過程均能感受到公務人員努力與貢獻，除深獲同僚與長官認可外，更有來自民間的肯定，例如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推動老屋創生民

宿，即獲得當地民宿業者的高度肯定。2. 今年傑出貢獻獎個人獎項共有 60 名符合資格的參選人，每位參選人均相當優秀，專業屬性類別有「行政、法制與文教」、「審檢、調查與安全」、「衛生、醫療與環保」、「經建、農林與財金」、「工程、技術與交通」及「警消、海巡與移民」等六類，從書面初審、簡報複審到決審的每個階段，評審作業相當嚴謹，評審委員亦秉持每個階段均有各專業領域人選的立場，惟選拔過程競爭十分激烈，難免有遺珠之憾。個人對於所有參選人的優異表現，內心十分感動與敬佩。

王委員秀紅：1. 個人很榮幸擔任今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的評審委員，本次評審作業相當順暢，感謝周副院長召集會議，以及銓敘部同仁於評審過程的付出與努力。2. 有關評審委員組成部分，今年評審委員共有 11 人，其中 7 人為外部學者專家，包含具公務經驗的高階退休公務人員 4 人。個人認為評審委員具有相關公務經驗，更易瞭解機關運作與政府政策推動過程，亦能提供專業的看法與意見。3. 有關評審過程方面，各委員於評審之初即有一定共識，包含評審作業應兼顧官等、職務、性別及機關別等因素，在審查過程中亦明顯感受審查委員將相關因素納入考量，期使評審結果盡量趨於衡平。4. 有關獲獎者部分，無論是中央或地方機關的團體或個人，表現都是非常優秀，堪為公務人員的表率。另個人看到本次參選者中，亦有委任同仁，對於基層公務人員而言，這是很好的激勵措施。5. 據書面資料第 2 頁所示，部為增加多元推薦管道，函請各專業領域團體得提出傑出公務人員及績優團隊之建議參選名單，經部初步審查參選資格後，函轉各該推薦機關併予審酌遴薦參選。考量歷年各專業領域團體提出建議參選名單有限，建議是項行政作業與流程或可適時檢討改善。

陳委員錦生：感謝部報告 111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辦理情形，個人也曾擔任評審委員，相信今年獲獎人員都有很好的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未來發展可期。根據一份研究調查報告，88 年至 99 年間獲得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整體陞遷比率與全國公務人員相較，並無明顯差異，其中，在性別方面，男性獲獎人員之陞遷比率略低於全國男性公務人員，女性獲獎人員之陞遷比率高於全國女性公務人員；另在服務機關方面，中央機關獲獎人員之陞遷比率，低於全國中央機關公務人員之陞遷比率，地方機關獲獎人員之陞遷比率，高於全國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陞遷比率。此外，該研究訪談結果指出，受訪談者認為獲獎與否，與其陞遷並沒有關連性。換言之，獲獎人員與未獲獎人員在陞遷方面似未具有顯著差異，請教原因為何？建議未來或可持續追蹤獲獎人員的職涯發展情形。

楊委員雅惠：1. 據部報告所示，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參選人之專業屬性有六類，分別有「行政、法制與文教」、「審檢、調查與安全」、「衛生、醫療與環保」、「經建、農林與財金」、「工程、技術與交通」及「警消、海巡與移民」等專業領域。今年獲獎人專業屬性類別僅「審檢、調查與安全」、「衛生、醫療與環保」及「經建、農林與財金」三類，參選總人數共計 28 人。另未獲獎人專業屬性類別為「行政、法制與文教」、「工程、技術與交通」及「警消、海巡與移民」，參選總人數為 32 人。除有無法兼顧全數專業屬性類別之憾，也顯示某些參選人數較多之類別，獲獎比反低。2. 另在參選個人獎性別部分，今年女性及男性參選者之比例分別為 30%(18 位)與 70%(42 位)，以男性參選者較多，但獲獎人數則是女性(4 位)多於男性(2 位)。3. 男女專長之領域各有不同，若強調某一

性別，則可能同時意謂著強調部份領域，而忽略其他領域。

4. 每年的評審都很辛苦費力，難免有遺珠之憾，回顧每年情形未盡相同，各有特色，以上提供參考。

伊萬·納威委員：1. 個人去年曾擔任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的評審委員，歷年委任公務人員及非主管人員經機關推薦參選人數較少，且不易對應到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11 條所定各項具體傑出事蹟。今年個人獎部分委任公務人員及非主管人員分別是 1 位(1.67%)及 19 位(31.67%)，與去年 2 位 (3.13%) 及 17 位 (26.56%)，互有消長情形，就此現象能否進一步研議精進？請部說明。2. 據部報告所示，為增加多元推薦管道，函請各專業領域團體得提出傑出公務人員及績優團隊之建議參選名單，經部初步審查參選資格後，函轉各該推薦機關併予審酌遴薦參選。請教各專業領域團體是否為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3 條所定適用對象？過去是否有此案例？請部說明。3. 去年院長及吳委員新興建議評審委員酌增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代表，並請機關優先推薦具公務經驗的高階退休公務人員擔任，相信透過相關公務領域經驗，更能深入瞭解公務人員工作型態與內容。4. 有關評審委員會的組成，係由本院邀請各界公正人士 9 人至 11 人組成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並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其中除 2 人由考試委員擔任評審委員外，其他委員的遴選方式、來源背景以及組成比例為何，請部補充說明。5. 今年部規劃宣傳的公益廣告及網路宣傳已有所精進調整，以動畫意象及純音樂呈現，營造簡單隆重氛圍，並增加客家電視臺託播，此為極佳方式。有關原住民族宣導方面，或可參酌衛福部防治新冠肺炎宣導影片，每年輪流規劃一族語錄製配音，俾呈現多元文化社會意涵，並促進彼此的瞭解。

院長意見：1.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可謂是公務人員最高殊榮，其選拔及表揚作業的辦理成效，不宜僅觀察單一年度，應以跨年度（例如：3~5年）情形，作為賡續檢討精進相關作業方式的基礎。2.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1條規定，最近5年內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爰該獎項應屬激勵體系的一環。3. 今年傑出貢獻獎入圍決審證書及得獎者獎狀，已調整為中英雙語格式，請適時再行檢視版面的設計有無調整空間，俾期證書及獎狀更臻完善。

周部長志宏、洪司長美妙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

劉秘書長建忻報告：本院暨所屬部會業務概況、立法計畫、111年度預算凍結項目、112年度預算案立法院審議情形。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10時41分

主席 黃榮村